



山东省主席韩复榘派省民政厅厅长李树春、教育厅厅长何思源赴羊角沟视察，两人在羊角沟仅仅驻留三小时，发现水上警察存在诸多问题；渔民代表反映渔盐难买，他们返济后将此情况列入工作议程。

两厅厅长来视察发现问题



王官盐场原盐过秤情形

民政教育两厅厅长同赴羊角沟视察

1934年3月14日，山东省民政厅厅长李树春、教育厅厅长何思源受韩复榘所派，视察济南以东至寿光一带13个县及周村、羊角沟两埠。

44岁的李树春保定陆军军官学校毕业，曾为冯玉祥部营长，后投韩复榘麾下任旅参谋长。38岁的何思源早年留学美国，入职德国柏林大学，后任中山大学教授兼图书馆馆长、国民党山东省党部改组委员会委员兼宣传部长、“国民革命军”总司令部政治训练部副主任兼法科主任。两人都是省政府委员，韩复榘极为倚重。

3月18日早7时，李树春、何思源一行由临淄动身，9时到达青州车站，益都县长杨九五因奉急命，没有到站迎接，两人即转赴寿光。一个半小时后，李树春、何思源一行到达寿光，寿光县长宋宪章组织庞大的欢迎队伍，“出城数里，在西关外迎接”。这支队伍包括各机关团体人员、各校学生、民众代表等，多达数千人。

下午2时，李树春、何思源两人分头行动。李树春先到县政府点验民团、公安局政警等。据《山东民国日报》报道，“因夏季有海匪滋扰，故该县民团特多”。羊角沟一带海匪猖獗，寿光县人民自卫团4年前多达800人，此时仍有400多人。民团分为四队，第四队驻防羊角沟，第一、第二、第三队集中接受点验，“服装、精神、体格、年龄均佳，枪支亦整齐，匣枪有百余支”；公安局政警“大致亦佳，足见训练有素”。此后，李树春又陆续到县署、监狱、公安局、县立中学、平民工厂等处查看。何思源首先点验县政府机关公务员，又对1000多名小学教员训话，最后到两处小学考察。

3月19日一早，李树春、何思源一行乘车赶往羊角沟，约9时到达。稍事休息后，两人先到各街道察看，又点验驻防的县民团、公安警察、水上警察并训话，然后沿河考察。中午12时，两人离开羊角沟，赶往昌乐。



何思源



李树春

驻留羊角沟三个小时 发现问题不少

李树春、何思源在羊角沟留驻三个小时，发现了不少问题。

两人返程到达昌乐后，第一时间发电报向韩复榘报告视察羊角沟情形：“水上警察，官兵体力健壮，惟面色苍老，服装整洁”；“公安局驻羊分驻所长警，服装尚可，枪支不洁，年龄较老，伙夫年龄多与名册不符”；“水警与公安两部目兵，对于枪械知识多不明了”；“水警间有与队长同乡者，面饬开除，以符省令”。

临行前，韩复榘赋予两人临机处置之权。对于水上警察队存在的裙带关系问题，两人现场解决，毫不容缓。

李、何在电报中还说：“查羊角沟商业，向称繁盛，因受海运阻塞，多半歇业。”对此，随行记者剑虹在通讯《东巡随录》中写道：“羊角沟商业一落千丈，几成死市。当年每日船只出入，常四五十只，现今整个春季，进船尚不到二三十只。营业萧条，可想而知。”

剑虹随队一路观察、了解、倾听，羊角沟街市“东西可三里许，南北一里许，过去房屋常不

足用，而如今则多半封闭门户。开市者，亦紧缩规模，苟延残喘而已。萧条气象，触目皆是”。

对于羊角沟商业衰落的原因，剑虹认为主要有三个方面。一是“民国十七八年，土匪破城扰乱，抢掠一空，元气损失殆尽”。剑虹所说，是指1928年下半年至1929年初，黄凤岐部占据羊角沟，招募海匪，屠杀百姓，祸乱地方。二是“十九年又逢战祸，东北事起，对外贸易断绝，关税加增，粮米不能进口，盐之产量亦受政府限制”。1930年，中原大战爆发，阎锡山的晋军主力进入山东，蒋介石任命韩复榘为“讨逆军”第三路军总指挥，率部赴鲁，双方在胶济铁路沿线开战，战火蔓延，殃及百姓；1931年“九一八”事变后，外贸受阻，盐产受限。三是“内地破产，经济凋敝，渔民因渔盐限制甚严，全部失业”。战事频仍，土匪横行，天灾人祸叠加，经济衰败，民不聊生。四是海口淤沙严重，船只无法出入海口。种种原因，导致羊角沟商业陷入衰败，一蹶不振。

渔民反映渔盐购买难 回济后着手解决

羊角沟渔户公会代表向李树春、何思源反映，羊角沟产盐，渔民腌鱼用盐（俗称渔盐）却在当地买不到；即便是渔民个人所晒之盐，缉私队“亦不许食用”，必须到盐店购买。他们请求政府，允许当地盐店向渔民销售渔盐。

当时，山东有八个盐场，只有王官盐场常年不销渔盐。这项极不合理的政策，已存在多年。

政府严查私盐，连渔民赖以生产的渔盐也卡死了。渔民“一船所买之盐，可腌数船所捕之鱼”，渔业畅旺，有赖于渔盐的充足供应。当时羊角沟渔民购买渔盐，须远赴莱州盐场，途遥路远，费时费力，又要冒风浪之险。而且莱州盐场规定，必须按船购盐，即船容量一千斤鱼，只能购买腌制一千斤鱼的渔盐，不能捎带其他船只的渔盐。这样，每只渔船都要远赴莱州盐场，羊角沟渔民苦不堪言。在《东巡随录》中，记者剑虹亦有“渔民因渔盐限制甚严，全部失业”之报

道。此项业务属于民政厅的职责，李树春当即答复，回省请示后，再行办理。

实际上，羊角沟渔户公会上年就反映了此问题。史料记载，1933年3月，南京政府实业部接到羊角沟渔户公会呈请书，要求准许王官盐场销售渔盐，“解除渔民痛苦”，随即电饬山东盐运使署调查。山东盐运使署复电称，王官盐场为“重税各县春运之区，未便准予预放渔盐，致碍税收”。实业部同意山东盐运使署意见，答复：“如准在该场预放渔盐，则渔船可装盐出入小清河内，蒙混走私，难于查察。为维护税收起见，应以照旧禁销为宜。”

不仅羊角沟一地，其他盐场也存有阶段性或局部停销渔盐的现象。1933年4月，青岛盐务稽核支所下令王家滩等处停售渔盐，原因是有些渔民将渔盐冒充食盐出售，导致食盐税收锐减。

两人返回济南后，李树春将了解到的情况报告韩复榘，渔盐发售列入工作议程。